

证券代码：002528

证券简称：英飞拓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填写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我们保证公司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,905,602,991.20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6.84%；利润总额 126,689,890.25 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,251,782.34 元，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9.57%、130.24%。2017 年末，公司总资产 4,414,640,159.39 元，较年初增长 8.18%；净资产 2,932,955,104.75 元，较年初增长 1.43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,919,460,973.49 元，每股净资产 2.79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1216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.89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英飞拓（杭州）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英飞拓系统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致歉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，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新普互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，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

年度业绩承诺对应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十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填写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。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我们保证公司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十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.4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，资金可

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见《英飞拓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“开发、生产经营数据通信设备、以太网交换设备”，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对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事项进行修订、完善，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、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